

□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张金 杨雅惠 文/图

小巷里,“海棠花”开了



为了卢奶奶的幸福

夏雨总是匆匆而来,阴沉沉的天、淅淅沥沥的雨,像极了来法庭诉讼的人们复杂的心情。

“袁法官,这有一个案子,案情有点特殊,原告已经80多岁了,您要不下来一趟?”

“好的,我马上下来。”挂完电话,法官袁倩倩叫上书记员急匆匆下了楼。

刚到楼下,一位眼神浑浊、坐在轮椅上的老人吸引了袁倩倩的注意。“81岁的母亲起诉两个儿子的继承纠纷?”接过书记员递过来的卷宗,袁倩倩带着疑惑翻看起来,最后还是决定和原告卢奶奶促膝长谈,了解她的真实想法。

“法官,我今年81岁了,没什么文化,眼睛基本失明,而且腿脚不便,需要请陪护照顾日常生活。2021年,我丈夫去世后留下了147万元遗产,但没有留下遗嘱。当时,这笔钱由我的大儿子保管。但在未经我同意、签字的情况下,两个儿子起草了一份协议,将这笔钱由三人平分。这笔钱是我们老两口辛辛苦苦、省吃俭用一辈子攒下来的血汗钱,不应该这么分,请法院为我做主!”卢奶奶无奈地搓着手,眼眶逐渐湿润。

“涉及高龄、残疾老人的案件办理不宜拖延!”在认真分析案情后,袁倩倩认为该案件直接判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且不利于

家庭关系的和谐。作为四川省民革乐山市委会“同心·法律服务团”成员,袁倩倩有着丰富的宣讲法律、调解纠纷的经验,她将双方当事人分开做工作,从法理、情理角度出发,一边宣讲夫妻共同财产、遗产继承等相关法律知识,一边从中华传统美德和家庭伦理道德层面耐心地劝说各方。

经过多番不懈的努力,卢奶奶和两个儿子达成了新的调解协议。一家人重续了亲情,卢奶奶晚年的生活也有了保障。

早在2021年,海棠法庭就开设了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高龄、行动不便或居住偏远的老年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就地调处、巡回审理等司法服务,受到群众称赞。

回归的父爱

“法官,我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是她的父亲。我女儿是二级残疾,没有诉讼能力,来不了法庭。”在离婚案件的庭审现场,女方父亲激动地向法庭陈述案件事实。

“2016年,我女儿与被告登记结婚,2018年生有一子。婚后,被告经常酗酒闹事,对老婆孩子毫不关心,没有尽到一个丈夫和父亲应尽的责任。双方从2021年起分居至今,女儿和外孙一直跟随我们老两口生活,我们要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并由我们来照顾外孙。”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彭洪蔚了解到,原告除身患残疾外,还患有多种疾病,生活不

能自理,每月仅领取270元低保。而她的父母是某单位退休职工,有固定住房,每月领取7000余元的退休金。被告则无工作、无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在与原告婚前已育有一子。

为了尽快确定子女直接抚养主体,妥善解决家庭纠纷,彭洪蔚来到了原、被告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和孩子在幼儿园。社区工作人员和幼儿园老师介绍,孩子目前身体健康,一直随其母亲、外公外婆共同生活,由外公外婆代为抚养照顾并接送孩子上下学。被告系独自在外居住,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有酗酒的恶习。

从最有利于子女利益的角度出发,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孩子随原告生活,由其外公外婆代为抚养。

“离婚了,就让彼此间的仇怨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散吧。但是孩子还年幼,不应为父母破碎的感情埋单,希望你能承担起一位父亲的责任。”判决后,彭洪蔚多次在电话和微信中与被告沟通,从法理情角度去解这个小家的“千千结”,努力挽回一名父亲对子女的爱。同时向被告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履行父母抚养、教育等法律义务。

“我认可法院判决,也愿意照顾孩子。谢谢彭法官这些天的耐心教育与引导。我想做个好父亲。”一周后的回访中,被告带着孩子来到法庭,向彭洪蔚表达了感谢。

一张圆桌、两组沙发、三盆绿植,这就是海棠法庭的少年家事调解室。在这里,没有

“原告”“被告”,只有“父女”“夫妻”“儿女”,没有严肃冰冷的气氛,有的是耐心听当事人诉说的法官。

珍贵的礼物

“市中区民政局担任孩子的监护人,是怎么安排她的生活学习呢?孩子是否适应新的环境?”

不久前,海棠法庭受理并宣判了乐山市首例由民政局申请的撤销法定监护人资格案,依法撤销有犯罪前科且怠于履职的法定监护人资格,并指定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担任孩子的监护人。

案件宣判后,孩子的状况便成了承办法官敖勤的心头牵挂。

“我想要画五个苹果,送给法院的叔叔阿姨,还要送给福利院的杨妈妈和张老师。”当敖勤来到福利院,把水彩笔、蜡笔等小礼物送到孩子手上时,孩子高兴得手舞足蹈,用力地眨着明亮清澈的大眼睛,用稚嫩的声音悄悄告诉法官阿姨,“我喜欢这里,喜欢阿姨,也喜欢苹果。”天真又乖巧的样子让大家感到欣慰又心痛。

看着福利院里温馨整洁的住所、干净卫生的食堂、宽敞明亮的教室,了解到孩子已经在幼儿园上学,生活学习情况都非常良好,敖勤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向民政部门、福利院工作人员对孩子的精心照顾表示感谢。“五个苹果”也成为大家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

法庭故事

4S店停业之后

陈立烽 林成龙

“魏法官,可能要麻烦你过来下,有一起涉众纠纷需要法庭帮忙调解。”近日,接到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电话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龙门人民法庭庭长魏国才匆匆赶往“和汽”村居法官工作室。

“退钱!退钱!”还没进门,就听到屋内的吵闹声。某4S店的客户收到该门店近期停业的消息,担心预充值保养卡的钱白交了,在联系不上4S店负责人退钱后,找到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并来到“和汽”村居法官工作室。

龙门镇是龙岩汽车消费集中区,相关纠纷数量较多,专业性较强。为此,龙门法庭联动镇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所、汽车行业商会,在汽车销售行业设立了“和汽”村居法官工作室,建立了村居法官、市场监督管理所、汽车行业商会联动调解模式。

了解基本情况后,魏国才当即拨打了4S店工作人员小刘的电话,了解相关情况。

“魏法官,我们真的不是骗钱,现在经营困难,实在是没办法给大家退款!”电话那头小刘无奈地说。

通过小刘,魏国才得知还有600余名客户卡里有钱,必须及时有效地进行调解,否则矛盾会愈发不可调和。

调解过程并不顺利,联系不上4S店的负责人,调解工作第一步都迈不出去。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协调,行业商会终于联系上了该负责人。

“消费者与你们店的保养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即使倒闭,也要承担责任。”魏国才指出,在三方合力配合下,最终负责人表示愿意与消费者协商。

为了让调解更具有权威性,魏国才邀请了汽车行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起参与调解。

调解终于开始了,又由于当事人太多,大家的诉求各不相同,在调解时,经常出现一部分人同意,另一部分人反对的局面,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不如这样,我们先确定权益受损较大消费者的调解方案,并以此为‘模板’,逐一保障其他消费者的权益。”在一次三方讨论会上,一名人大代表提出的这一设想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同。

于是,龙门法庭与市场监督管理所共同厘清了所有在4S店预交保养费用人员的情况,确定几个突破目标。

之后,通过单独与4S店负责人、各目标消费者沟通,收集大家的诉求,并根据诉求形成了一份调解方案,即对要求继续提供保养服务的消费者,将由其他4S店提供保养服务;对要求退费的消费者,由负责人与消费者协商退款,调解方案得到了目标消费者认可。

之后,运用相同的方案,法官批量进行调解、做工作,最终600多名消费者的诉求均得到了满足,一场危机得以化解。

我的办案故事

为了烧毁的拖拉机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汉涧人民法庭法官 缪云

“今天打这个电话就是请缪法官放心,麦子种上已经出苗了,从法庭调解回来,老张就把拖拉机从地里拉出来了,感谢缪法官!”

接到当事人的感谢电话,我觉得办案再苦再累也值了!

2024年11月12日,张铺镇竹园村村民张某带着一纸诉状来到汉涧法庭,起诉李某烧了他家拖拉机。5天前,张某受邻居李某所托,驾驶农用拖拉机为李某的承包地犁地。作业中,李某家人在旁边焚烧秸秆,拖拉机油箱被引燃形成大火,几分钟拖拉机就烧毁了。

事后,张某要求李某赔偿拖拉机损失8万元,李某认为赔偿金额过高,双方就此引发争执,矛盾愈演愈烈。

听了张某的诉说,我立即拨通李某电话,进一步了解事件经过。

“法官,他的拖拉机烧了,跟我们焚烧秸秆没关系,那会,已经没有明火了。他在全赖我头上了,拖拉机就放在我家田里,耽误了小麦种植,我还要他赔我损失呢!”李某对事故的经过另有一番说辞。

为了保护事故现场,烧毁的拖拉机还留在农田里。当天下午,我就去了事故现场实地勘察。出于个人爱好,我对农业机械有点小研究,于是我一边仔细查看一边拍照,让书记员详细记录拖拉机烧毁情况。

“就目前的情况看,要明确火灾原因和拖拉机的毁损价值,可以申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当然鉴定要花费一定时间,成本也不低。”我向两名当事人解释。

考虑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李某和张某都不愿意选择鉴定。

“如果不选择鉴定,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咱们就得实事求是。”我与当事人定下原则。

为了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我测量了拖拉机油箱与地面距离,同时发现现场秸秆自然散落地面,燃烧后的灰烬很少、很浅,李某所称明火熄灭后拖拉机才开始作业的说法可能性不大。我分析后,李某不好意思地承认,张某作业时其家人确实在一旁焚烧秸秆。

随后,我又问张某:“这台拖拉机改装过吧?”

张某一脸诧异地看着我:“法官,这个您也懂?前段时间修拖拉机时我在车头加装了副油箱和油泵。”

经追问,张某承认自己近期对拖拉机进行过大修,加装部分跟主油箱连接用的橡胶管因为不是原装的,在泵油或者作业中确实有燃油浸漏的可能。

经过现场抽丝剥茧般的分析,张某认可了自己作为专业农机手在拖拉机存在安全隐患时仍然冒险作业,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而李某也对自家焚烧秸秆引发火情,应承担次要责任予以认可。

“接下来你们还要对拖拉机损失金额做到心中有数。”我建议双方去二手农机市场询价,估算被烧拖拉机的毁损价值。

次日上午,我与法官助理前往二手农机市场,就同等配置二手拖拉机进行询价,同时通过咸鱼APP进行线上询价,并针对拖拉机烧毁情况、残留价值等向多名职业农机手征集意见。

充分询价后,我通知张某、李某一起来到法庭,大家就被烧拖拉机的市场价值、残留价值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共同确定损失数额大约为8万元。结合之前双方已认可的责任比例,李某同意赔偿张某3.35万元,包含犁地劳务费用1500元,破损拖拉机归张某。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当场履行完毕。

“多亏法官为我们操心,调解结果我们很满意。我会很快把拖拉机从地里拉出来,保证不误了老李耕种。”张某握着我的手说。

老张骑着三轮车载着老李回家了。我常常想,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身为法官,我们要时常走下审判席,多走几步、多问几句、多看几眼,多为老百姓着想,从而找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钥匙,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韩玉惠 整理)

巡回审判后,法官普法忙

张建忠 王莉莉 文/图

原告老张为被告老田的自建房屋进行装修,双方口头约定了装修内容为电路安装、吊顶装饰、刷漆等。完工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装修款。双方产生纠纷,近日,老张向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了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减轻群众诉累,法官宋永盼和书记员来到了纠纷发生地小南张村的村委进行巡回审理,并联合驻庭调解员、村干部共同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庭审前,为了进一步确认案件事实,更有效地化解纠纷,法官首先到被告老田家进行现场勘验。巡回审理现场,法官结合勘验情况,重点围绕矛盾焦点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安抚双方情绪的同时,宋永盼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并针对双方诉求引导其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情理法融合的劝说以及调解员、村干部共同配合之下,双方达

成一致意见,被告同意将剩余装修款1.7万元支付给原告。

至此,老张和老田的“烦心事”得以解决。

“乡亲们,如果大家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一定要签订规范的合同,约定清楚用材用料、施工工序、完工时间、质量标准、造价等内容,有效预防在装修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庭审结束后,宋永盼结合审理的案件,对旁听的村民进行普法。

跟着法官去开庭



图①:法官和调解员前往老田家现场勘验。
图②:庭审现场,部分村民在旁听。
图③:庭审结束后,驻庭调解员老荆做被告的调解工作。
图④:法官做原告老张的工作,争取达成调解。
图⑤: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审理的案件,对旁听的村民进行普法宣讲。

